

大陸地區學生赴本校進行交換學生申請流程

壹、申請報名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20日及10月1日至31日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1.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
- 2.具姐妹校學生身分

三、繳交文件(請至 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ESA/incoming/AE33NE.aspx> 申請，無需繳交紙本)：

- 1.自傳
- 2.在學證明
- 3.大頭照片
- 4.讀書計畫
- 5.推薦函2封
- 6.成績單
- 7.演奏(唱)錄影(限申請音樂系學生)
- 8.作品集(限申請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及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)

四、本校校內床位不足，故未獲校內住宿者，需校外租屋(請與該學期已在台灣的交換學生聯絡協助尋找校外租屋處)

貳、本校各系所審核：申請人至 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ESA/> 完成申請後，轉送至本校各系所及複審委員會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者繳交入台證申請文件

參、入台證申請手續

- 一、本校向移民署辦理學生入台證申請手續
- 二、入台證電子檔將寄至姐妹校負責人及交換學生電子信箱並自行列印

肆、辦理赴台證並購買來回機票

申請人須在大陸辦理赴台證，並同時購買回程機票(入境時請隨身攜帶)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來校前：

- 一、攜帶麻疹、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來台
- 二、攜帶緊急事件授權同意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來台

來校後：

- 一、繳交入台證申請費用新台幣615元整
- 二、胸部X光攝影
- 三、辦理保險

陸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南大學國際事務處

地址：70005 台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電話：+886-6-2133111*856

傳真：+886-6-3017009

網址：<http://oia.nutn.edu.tw/>

電子信箱：oia-1@pubmail.nutn.edu.tw